

《关于盱眙博图凹土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关于盱眙博图凹土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收到《关于盱眙博图凹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我公司项目小组及时对盱眙博图凹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图凹土”）进行补充调查，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尽职调查报告》、《推荐报告》材料进行了修改，同时，会计师和律师也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分别出具了《关于盱眙博图凹土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回复”）和《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盱眙博图凹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补充法律意见”），现逐条回复如下：

说 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加粗）：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相关核查后的结论性意见

楷体（加粗）：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申报文件的修改

楷体（不加粗）：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申报文件的引用

三、本回复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请公司说明自前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自前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 尽调过程

(1)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核查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范措施;

(2) 检查公司的往来款明细账、银行流水,并与记账凭证等原始资料核对。

(二) 事实依据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账,银行单据等。

(三) 分析过程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资金被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但是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消除。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进行上述核查,确认公司自前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前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

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会计师通过核查相关明细账及银行账户对账单，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消除。公司自前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律师回复】

公司自前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及转让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前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对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的要求，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采取：

- （1）访谈公司管理层；
- （2）查阅公司及个人信用报告；
- （3）取得《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4) 获取了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由公安机关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核查了各主管政府部门给公司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5) 查询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 等;

(6) 查询国家环境保护部网站 (<http://www.zhb.gov.cn/>)、淮安市市环境保护局网站 (<http://hbj.huaian.gov.cn/>);

(7) 查询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站 (<http://www.aqsiq.gov.cn/>)、淮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 (<http://zjj.huaian.gov.cn/>);

(8) 查询国家税务总局 (<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局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http://www.jsgs.gov.cn/>);

(9) 查询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gzgs.gov.cn/>)。

(二) 事实依据

股东访谈、公司及个人信用报告、《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无犯罪记录证明、查询相关网站信息。

(三) 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1 日注销),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是否被列入“黑名单”
1	傅家绪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	否	否
2	孔繁星	董事	否	否
3	李艳	董事	否	否
4	傅琴	董事、副总经理	否	否
5	彭军	董事、财务总监	否	否
6	庞晨曦	监事	否	否
7	周灿伟	职工监事	否	否

8	齐勇	监事会主席	否	否
9	盱眙博图凹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	否	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列入证券市场失信记录行为、不存在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博图凹土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结论意见

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初至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其他领域监管部门“黑名单”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博图凹土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记录，亦未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3. 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在就公司新三板挂牌业务审计中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

问题。

详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盱眙博图凹土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专项核查说明》（天衡专字（2018）01192 号）。

4. 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根据 2018 年 8 月 5 日公司的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通过盱眙博图凹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淮安市行政审批局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予以备案。以下事项已在最新的公司章程中明确，具体内容列下：

事项	对应条款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转让股份。 公司股票未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时，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可以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公司股东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证券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九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

	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保障股东权益 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条 公司最大限度维护股东对公司必要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质询权。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个人股东不得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将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置备于公司。 股东有权查阅前述信息，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股东提出查阅前款所述有关信息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提供前款所述有关信息供股东在公司办公室现场查阅。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关系、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断完善防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长效机制，严格控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发生。 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股东不得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两倍收取资金占用利息。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达到或超过, 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不得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管理管理人员提供的担保)。 公司不得对外提供借款(包括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管理管理人员提供的借款)。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 进行评估并加以完善;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为公司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事宜, 进行讨论、评估。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 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 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 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 便于投资者参与, 包括但不限于: (一) 信息披露, 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 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具体披露事宜。
利润分配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的未分配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办法，利润分配不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已提取当年或当期税后利润 20%的任意公积金； 2、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 （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向股东说明原因；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两倍收取资金占用利息。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一百五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告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文化建设; (六) 投资者关心的公司其他信息。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一) 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披露; (二) 股东大会; (三) 公司网站; (四) 咨询电话和传真; (五) 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六) 媒体采访或报道。
纠纷解决机制 (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	第十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对公司、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 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公司可以起诉股东、 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 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列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 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 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 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 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 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 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相关方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

	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累积投票制度 (如有)	本公司尚未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独立董事制度 (如有)	本公司尚未有独立董事制度

【主办券商回复】

(一) 尽调过程

1、查阅《公司章程》、《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文件；

2、对《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中相关规定与《公司章程》进行对比分析；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4、获取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通知、记录、决议，了解公司三会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并将三会审议事项与公司章程约定事项进行比对；

5、查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事实依据

《公司章程》、管理层访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通知、记录、决议

(三) 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并比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在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计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等方面的规定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

众公司监管指引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经查阅公司工商登记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备存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制定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从职责安排、实施内容与方式等多个方面制定并完善了相应的具体制度，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等制度性文件，以保证《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一层”按照相应制度运行，保证《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地有效执行。

（四）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5. 公司股权形成及变化过程中曾存在国有股东向公司出资及转让股权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国有股东所处国资管理体系的管理权限补充核查国有股东向公司出资、涉及国有股权历次转让及股份制改造时是否取得国有股权设立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股改、转让）方面的相关程序，并就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依据与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历史沿革工商档案、国有股权变动批复文件、检查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相关股东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查阅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相关股东。

（二）事实依据

历次股本变动的工商资料、转让过程中国有股东提供的内部管理、审批文件、股东访谈。

（三）分析过程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中涉及到国资出资，转让分别为 2002 年有限公司（博图有限）设立、2006 年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2018 年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股份制改造时公司股东为傅家绪、庞晨曦两位自然人股东，并无国资，因此不需要履行国有股权管理股改方面的相关程序。

1、2002 年有限公司（博图有限）设立

2002 年 3 月 18 日，傅家绪、江桥、戚玉芳及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国有独资，以下简称“江苏汇鸿”）签订《出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博图有限，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傅家绪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江桥出资 2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戚玉芳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江苏汇鸿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8%，于 2002 年 4 月 28 日之前缴纳全部认缴出资。

根据上市公司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为汇鸿股份，股票代表为 600981）发布的公告《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江苏汇鸿已于 2015 年 7 月份被汇鸿股份吸收合并，合并后江苏汇鸿被注销，汇鸿股份更名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汇鸿集团”。

根据《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决议，江苏汇鸿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授权为国有资产投资主体；江苏汇鸿设董事会、不设股东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 3000 万元以下的投资计划”（《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超过 3,000 万元的投资须经董事会报请江苏省人民政府或江苏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条）。江苏汇鸿投资设立博图有限时认缴出资额为 180 万元，该项投资在江苏汇鸿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且该投资方案已经江苏汇鸿于 2002 年 3 月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因此，江苏汇鸿投资设立博图有限时，已经取得其内部有权机关的批准，博

图有限全体出资人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无须进行资产评估。

依照《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江苏汇鸿在设立博图有限后应当就持有的国有产权向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理产权登记，并取得相应的国有产权登记表。因博图有限设立至今已逾 10 年且江苏汇鸿已因吸收合并而注销，未能取得江苏汇鸿办理国有产权登记的相关文件。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国有产权登记的责任主体为江苏汇鸿及其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公司不承担未办理国有产权登记的法律风险。

2002 年国资入股，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但由于历史久远，未在档案中找到国有产权登记资料。但 2006 年江苏汇鸿以股权转让方式退出了博图有限，股权转让经有权机构作出决定，取得国资批复，并依法履行了资产评估、资产评估项目备案、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等国有股权管理方面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之规定。虽 2002 年国资入股未找到国有产权登记资料，但 2006 年股权转让履行了国资转让流程，因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2006 年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2 月 2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苏政办发〔2004〕14 号），将江苏汇鸿划归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其股东由江苏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变更为江苏省人民政府。

2006 年 4 月 3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国资委”）出具“苏国资复〔2006〕84 号”《关于同意转让盱眙博图凹土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同意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汇鸿”）持有博图有限 18% 的股权公开转让。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天评报字〔2006〕21 号”《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博图有限 18% 的股权评估值为 163.94 万元，账面值为 180 万元。该评估项目已取得江苏省国资委“省国资委〔2006〕第 17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06 年 6 月 8 日，博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江苏汇鸿将其在博图有限

的 180 万的出资额以 167 万元转让给徐世标。2006 年 10 月 16 日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徐世标已按照约定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07 年 3 月 20 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出具“苏产交[2007]010 号”《关于盱眙博图凹土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8%股权转让成交的确认》文件：“本次股权转让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交易程序，江苏汇鸿将其持有的博图有限 18%的股权以 167 万元价格转让给徐世标先生。转让双方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徐世标先生已按约定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转让在江苏产权市场网公示期间无异议。上述转让符合国有产权转让的有关规定，请转让各方据此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根据 2006 年《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条：“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不受地区、行业、出资或者隶属关系的限制。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在清产核资和审计的基础上，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评估报告经核准或者备案后，作为确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价格的参考依据。在产权交易过程中，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 90%时，应当暂停交易，在获得相关产权转让准机构同意后方可继续进行。”

2006 年有限公司国资股权转让，经有权机构作出决定，取得国资批复，并依法履行了资产评估、资产评估项目备案、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等国有股权管理方面的相关程序，且交易价格不低于评估结果的 90%，符合有关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之规定。国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3、2018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6 月 14 日，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金证通评报字[2018]第 0058 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傅家绪先生持有的 49%股权之股东部分权益价值为 1,026.17 万元。2018 年 5 月 21 日盱眙县人民政府十七届第十五次常务会议，会议原则上同意对博图凹土的股权受让方案。2018 年 6 月 19 日该次股权转让已经取得盱眙国资办“盱国资批复[2018]05 号”《关于同意江苏中科香兰凹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及上市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江苏中科香兰凹

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香兰”）收购“博图凹土”49%股权。

2018年7月19日傅家绪和中科香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1,026.17万元，2018年8月2日，中科香兰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二、申请挂牌公司涉及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情形，如无法提供国资主管部门出具的股权设置批复文件的，在中介机构明确发表公司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的前提下，可按以下方式解决：以国有产权登记表（证）替代国资部门批复文件，根据国资委《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国有产权登记表（证）是经过国资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如申请挂牌公司无法提供国资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的，可以用国有产权登记表（证）替代。”

博图凹土已于2018年8月23日取得国有产权登记表。

2018年国资入股，经有权机构作出决定，并依法履行了资产评估、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取得了国有产权登记表，符合有关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之规定。国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

2002年国资入股，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但由于历史久远，未在档案中找到国有产权登记资料。但2006年江苏汇鸿以股权转让方式退出了博图有限，股权转让经有权机构作出决定，取得国资批复，并依法履行了资产评估、资产评估项目备案、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等国有股权管理方面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之规定。虽2002年国资入股未找到国有产权登记资料，但2006年股权转让履行了国资转让流程，因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06年有限公司国资股权转让，经有权机构作出决定，取得国资批复，并依法履行了资产评估、资产评估项目备案、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等国有股权管理方面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之规定。国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18年国资入股，经有权机构作出决定，并依法履行了资产评估、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取得了国有产权登记表，符合有关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之

规定。国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律师回复】

公司的股本演变中江苏汇鸿 2002 年 3 月投资设立新设博图有限、江苏汇鸿 2007 年 3 月转让所持全部国有产权、中科香兰 2018 年 7 月收购非国有产权事项涉及到国有产权设立或变动问题，公司及相关国有股东已依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国有产权管理方面必要的审批程序，国有产权变动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重大法律风险。

6.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即将到期。请公司补充披露并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公司复审进度情况，续期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之“1、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中补充披露并以楷体加粗显示：

注：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8 年 10 月到期，目前公司已将复审材料报至省科技厅审核。

公司自 2009 年起即为高新技术企业，2017 年被盱眙县人民政府评为十佳科技创新企业。公司高新资质将于 18 年 10 月到期，目前已将复审材料报至省科技局审核。公司如果无法续期，所得税税率将由 15%的优惠税率恢复为 25%的正常税率，公司税负增加。

公司销售规模逐步扩大，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根据公司 2018 年 7 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公司 18 年 1-7 月共实现内销收入 8,078,713.85 元，外销收入 1,176,534.98 元，收入增幅明显。即使复审不合格或政策调整，预计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

（2）查阅公司文件及相关资料；

（3）查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

（二）事实依据

股东访谈、公司财务报表、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报资料等。

（三）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自 2009 年起即为高新技术企业，2017 年被盱眙县人民政府评为十佳科技创新企业。公司高新资质将于 18 年 10 月到期，目前已将复审材料上报至省科技局审核。项目组认为可能存在复审不合格的风险，并已在公转书中做了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均形成了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记录。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480,067.36 元、16,240,761.79 元、5,324,702.90 元，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长 30.13%，公司销售规模逐步扩大，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

根据公司 2018 年 7 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公司 18 年 1-7 月共实现内销收入 8,078,713.85 元，外销收入 1,176,534.98 元，收入增幅明显。故若本次高新复审不合格，预计将对公司所得税率提高百分之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四）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博图凹土存在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公司正通过不断提高公司业务能力，加大研发投入，争取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同时，公司近年来业务稳定、收入增幅明显、利润稳步提升，若本次复审未通过，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7. 申报材料显示，公司目前已取得盱环验【2018】022 号环评验收意见函，文号时间为 2018 年。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下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依据与分析过程：（1）公司建设项目在 2018 年采取的环评验收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未经环评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如有，该违规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有无处罚风险，公司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2）结合排放污染物补充核查公司日常排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3）结合排污许可管理法规补充核查公司依法是否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实际取得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如属于因政策原因暂时无需办理排污许可但应在时限内办理完毕之情形，补充核查相关依

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跟进办理承诺，公司后续办理排污许可有无法律障碍。

（一）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取得盱眙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排污许可证证明，环评批复与验收相关文件；核查公司环保制度、环保设施清单，实地查看公司环保设施配置与运行情况，核查公司提供的排污费用缴纳凭证；核查公司取得的盱眙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二）事实依据

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证明、环评批复与验收相关文件、公司环保制度、环保设施清单、公司提供的排污费用缴纳凭证、盱眙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三）分析过程

公司建设项目在 2018 年采取的环评验收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未经环评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如有，该违规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有无处罚风险，公司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项目备案文件、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等文件并经访谈公司环保工作负责人、环保审批手续经办人，公司“年产 3 万吨干燥剂项目”在 2018 年办理环评验收的主要原因如下：

2015 年 11 月公司在建设“年产 3 万吨干燥剂项目”，已委托南通天虹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对“年产 3 万吨干燥剂项目”进行环境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且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经盱眙县行政审批局下发的《关于盱眙博图凹土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干燥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盱审批综[2015]04057 号）通过，项目烘干炉燃料为生物质、用量为 400t/a。

在“年产 3 万吨干燥剂项目”建成后，应公司所在工业园区的统一要求，同时为了减少烘干炉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公司在试生产期间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盱审批综[2015]04057 号”批复文件中的项目烘干炉燃料由生物质变更为天然气，目前公司实际生产中已经由之前的烘干炉燃料由生物质变更为天然气。并向盱眙县行政审批局提交《年产 3 万吨干燥剂项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

析》，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相比较生物质燃料，客观上可以减少烟尘、二氧化硫等污染物的排放。后公司结合天然气“热值高、升温快”的特点及产品生产工艺的需求，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盱审批综[2015]04057号”批复文件中的项目燃料用量由400t/a变更为144万m³/a，2017年3月并再次向盱眙县行政审批局提交《年产3万吨干燥剂项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公司两次提交《年产3万吨干燥剂项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的过程延缓了办理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的时间。

此外，公司环保工作负责人、环保审批手续经办人对我国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了解不够、环境保护意识不强，未能及时推进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公司本次挂牌及转让的主办券商、律师已敦促公司环保工作负责人、环保审批手续经办人重新学习我国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并督导公司办理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手续。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的规定及盱眙县环境保护局的要求，已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年产3万吨干燥剂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并于2018年7月24日取得盱眙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盱眙博图凹土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干燥剂项目（固体废物、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函》（盱环验[2018]022号），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公司是否存在未经环评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如有，该违规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有无处罚风险，公司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项目备案文件、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等文件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存在建设项目未完成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形，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公司存在因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而受到主管部门追溯处罚的风险。

公司已于2018年7月24日取得盱眙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盱眙博图凹土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干燥剂项目（固体废物、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函》（盱环验[2018]022号），通过环境保护验收。公司“年产3万吨干燥剂项目”未完成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瑕疵已得以补正，不会对后续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于2018年7月24日取得盱眙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盱眙博图凹

土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工业固废处理符合环保规定要求，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没有违法和受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在因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而受到主管部门追溯处罚的风险，但该建设项目已环境保护验收且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因此建设项目未完成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结合排放污染物补充核查公司日常排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项目备案文件、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等文件并经访谈公司环保工作负责人，排放污染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污染物	处理方式
废气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粉尘	建设项目 3 个烘干炉废气由 3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干燥炉、窑二级标准；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标准；粉尘由集气罩收集，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混合，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废物	工艺粉尘、生活垃圾	工艺粉尘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	通过设备消声、减振设置、吸声墙体进行隔声、减振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三类标准

根据“年产 3 万吨干燥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排污费缴纳凭证等文件资料，经主办券商现场查验公司主要环境保护验收设施设备运作情况，并经访谈公司环保工作负责人，公司主要环境保护验收设施设备运作正常，排污费足额缴纳，日常排污处理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8 年 7 月 24 日，盱眙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盱眙博图凹土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工业固废处理符合环保规定要求，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没有违法和受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常排污处理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排污许可管理法规补充核查公司依法是否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实际取得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如属于因政策原因暂时无需办理排污许可但应在时限内办理完毕之情形, 补充核查相关依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跟进办理承诺, 公司后续办理排污许可有无法律障碍。

法律法规规定	排放污染物	是否须取得排污许可证
《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 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否
(1)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规定: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 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2) 《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不得排放污染物。” (3)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规定: “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 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第五条规定: “本名录第一至三十二类行业以外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有本名录第三十三类行业中的锅炉、工业炉窑、电镀、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等通用工序的, 应当对通用工序申请排污许可证。”	涉及“工业炉窑”通用工序	是

如上表所示, 公司生产涉及通用工序“工业炉窑”, 须依法在申领时限内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的相关规定以及淮安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淮安市环保局开展屠宰及肉类加工、淀粉、合成材料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的公告》, 并经主办券商与淮安市环境保护局工作人员确认, 通用工序“工业炉窑”类排污许可证的申领时限为 2020 年, 淮安市环境保护局暂未将“工业炉窑”列入排污许可证的核发范围。

盱眙县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出具证明：“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来管理名录（2017 年版）》的相关规定，盱眙博图凹土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现盱眙博图凹土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干燥剂项目排污许可证还未列入核发范围，目前可暂缓办理，在此期间也不需要网上申报。”

根据“年产 3 万吨干燥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排污费缴纳凭证等文件资料，经主办券商现场查验公司主要环境保护验收设施设备运作情况，并经访谈公司环保工作负责人，公司主要环境保护验收设施设备运作正常、排污费足额缴纳、日常排污处理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后续申领排污许可证没有法律障碍。

公司已出具承诺，将严格依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来管理名录（2017 年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淮安市环境保护局有关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要求，及跟进办理排污许可证。（四）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在因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而受到主管部门追溯处罚的风险，但该建设项目已环境保护验收且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因此建设项目未完成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常排污处理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生产涉及通用工序“工业炉窑”，须依法在申领时限内取得排污许可证；因淮安市环境保护局暂未将“工业炉窑”列入排污许可证的核发范围，公司暂不能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后续申领排污许可证没有法律障碍。

【律师回复】（附件 2）

律师认为，公司存在因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而受到主管部门追溯处罚的风险，但该建设项目已环境保护验收且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因此建设项目未完成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律师认为，公司日常排污处理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律师认为，公司生产涉及通用工序“工业炉窑”，须依法在申领时限内取得排污许可证；因淮安市环境保护局暂未将“工业炉窑”列入排污许可证的核发范围，公司暂不能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后续申领排污许可证没有法律障碍。

8. 傅家绪拥有英国境外居留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境外居留权对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资格的影响，是否影响公司的企业性质，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依据与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核查傅家绪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居住许可证（RESIDENCE PERMIT）》等文件资料，查询英国签证与移民局（UK Visas and Immigration）网站（<https://www.gov.uk/government/organisations/uk-visas-and-immigration>）关于永久居留权（Indefinite Leave to Remain）的介绍，核查公司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材料、访谈傅家绪本人、主办券商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等信息公示平台。

（二）事实依据

傅家绪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等文件资料，网站信息，公司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材料。

（三）分析过程

根据傅家绪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个人所得税缴纳记录等文件资料，经主办券商查询英国签证与移民局（UK Visas and Immigration）网站（<https://www.gov.uk/government/organisations/uk-visas-and-immigration>）关于永久居留权（Indefinite Leave to Remain）的介绍，并经访谈傅家绪本人，傅家绪于2018年7月6日取得英国永久居留权，但未加入英国国籍，其目前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且主要在中国境内工作和生活。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博图凹土系由博图有限整体变更

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博图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5 月，设立时的股东均为境内法人或自然人，博图有限为内资企业；博图有限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12 月取得淮安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傅家绪系在公司存续期间取得英国永久居留权。

参照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第五十五条：“境内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变更国籍的，不改变该公司的企业性质”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的中国自然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出资者有关问题的批复》（汇综复[2005]64 号）：“中国公民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后回国投资举办企业，参照执行现行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法规。中国公民在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前在境内投资举办的企业，不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的规定，傅家绪尚且未取得英国国籍，其在公司存续期间取得英国永久居留权的行为不会改变公司的企业性质；其作为境内自然人股东的身份未发生改变，取得英国永久居留权也不会对其股东资格造成影响。

根据傅家绪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个人所得税缴纳记录等文件资料，经主办券商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等信息公示平台并经访谈傅家绪本人，傅家绪不存在下列《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均未禁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傅家绪取得英国永久居留权不会对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资格造成影响。傅家绪目前主要在中国境内工作和生活，并从公司领取薪酬，具备履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责的条件和能力。

（四）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傅家绪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不会改变公司的企业性质，不会影响其担任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律师回复】（附件 2）

律师认为，傅家绪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不会改变公司的企业性质，不会影响

其担任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9. 报告期内存在多次资金占用，未履程序，且公开转让说明书提示公司治理风险。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制度的建立及实践执行情况，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完整性、可操作性和实际运行情况进行核查、评估，对其规范运作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博图凹土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申请股份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股交中心”）挂牌时的挂牌交易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等申报资料并经访谈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查阅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

（二）事实依据

博图凹土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申请股份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股交中心”）挂牌时的挂牌交易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等申报资料并经访谈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

（三）分析过程

根据博图凹土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申请股份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股交中心”）挂牌时的挂牌交易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等申报资料并经访谈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博图凹土在 2015 年 12 月设立时，已依法成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治理机构，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但在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次挂牌及转让申报前的很长时间内，因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单一、主要股东及管理人员规范意识较为薄弱等原因，导致《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

未得到严格、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治理水平较低，发生了关联方未经必要决策程序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为此，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18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盱眙博图凹土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上述情形进行了追认，并建立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内部管理制度。

2018 年 7 月，中科香兰与傅家绪签署《江苏中科香兰凹土股份有限公司与傅家绪关于盱眙博图凹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中科香兰支付现金 1,026.17 万元收购傅家绪所持博图凹土 49% 的股份。此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进一步优化，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内部治理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内部治理水平逐步提升。

目前，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现有制度规范运作，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并形成决议。

（四）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依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对于建立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各机构运行的议事规则和制度，制度内容完整、具有可操作性；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现有制度规范运作。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已依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对于建立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各机构运行的议事规则和制度，制度内容完整、具有可操作性；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现有制度规范运作。

10. 法律意见书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关于劳动合同签署人数的论述不一致，公司未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1）公司与员工签署就业合同情况，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2）针对员工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情形，说明公司住房公积金事项及其尽调核查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的人数、内容、金额、缴纳与否的影响因素等；公司员工对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定权利义务的知情情况；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核查过程和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公司核心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存在未缴而对公司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为住房公积金问题的纠纷、处罚；针对公司目前部分员工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事项，公司存在的风险以及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在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规范措施。请公司就上述未披露事项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程序

查阅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发放清单、公积金缴纳明细，查阅《审计报告》，访谈公司管理层。

（二）事实依据

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发放清单、公积金缴纳明细，查阅《审计报告》，公司管理层访谈

（三）分析过程

法律意见书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关于劳动合同签署人数的论述不一致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公司治理”之“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之“（三）人员分开”中补充披露并以楷体加粗显示：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64 人，未有劳务派遣员工，公司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 62 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共有 56 人，未缴纳社保的员工有 8 名，不缴纳的原因：其中本人在外地缴纳 1 人，退休返聘 2 人，试用期 1 人，其余 4 人参加新农保，放弃缴纳社保。缴纳住房公积金 0 人，应缴纳而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有 62 名，其中 29 名员工为农村户籍，拥有自己的宅基地住房。

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如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与员工签署就业合同情况，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说明，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博图凹土在职

员工为64名,已经签订劳动合同的62人,已签订劳务合同2人(退休返聘员工)。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员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文本、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的人数、内容、金额、缴纳与否的影响因素等;公司员工对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定权利义务的知情情况;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核查过程和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公司核心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存在未缴而对公司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因公司所在的盱眙县域内大部分民营企业均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也未接到过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整改的通知或文件,故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未为包括主要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在内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在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时,已明确告知员工公司暂不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均未提出异议。

对于核心员工,公司已为其缴纳社保且其工资福利待遇良好,目前核心员工相对稳定,不存在核心员工大范围离职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受阻的风险。

公司员工中29名为本地农村居民,有自有宅基地,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余部分员工在工作地暂无购房计划,也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鉴于这种情况,公司已为部分员工提供免费员工宿舍供其居住。

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为住房公积金问题的纠纷、处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查询淮安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http://222.184.59.26/hasgs/webapp/cms/sgsIndex.htm>)、淮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http://222.184.59.26/hasgs/webapp/cms/sgs_sgsIndex.do)、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为住房公积金问题的纠纷或行政处罚。

针对公司目前部分员工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事项,公司存在的风险以及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在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规范措施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司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行为存在被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罚款的法律风险，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存在被人民法院强制缴纳的风险。

盱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8年7月20日出具的证明：“博图凹土2016年1月已参加我县社会保险，截止目前社会保险无欠费，也未发现有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同时，博图凹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傅家绪做出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职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及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公司员工因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及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向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公司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承担公司因此遭受到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四）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行为存在被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罚款的法律风险，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存在被人民法院强制缴纳的风险，存在不合规情形，对于尚未缴纳公积金员工，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由个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因此该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行为存在被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罚款的法律风险，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存在被人民法院强

制缴纳的风险，为此公司已作出承诺，将逐步纠正违规行为，以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公司不会因未规范缴纳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损失。

11. 关于销售模式的披露。公司披露其“以公司自有品牌通过直营销售、中间商、电子商务的方式将产品销售给企业客户，获取相关收入和利润”。请公司：

(1) 分析其通过中间商的销售模式，说明其相关的收入确认政策及退换货处理；

(2) 说明中间商销售是否为买断模式销售；(3) 分析公司电商业务的具体模式，是通过自建电子商务平台还是与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合作进行销售，并披露其具体销售模式和收入确认政策、退换货处理情况。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分析其通过中间商的销售模式，说明其相关的收入确认政策及退换货处理；

公司主要客户为使用干燥剂、净化剂产品的企业客户，或者经营这些产品的贸易性企业。公司的中间商数量较少，仅 10 家左右，均为经销商，不存在代理商。

公司与经销商的销售模式同直接销售模式一致。公司与经销商签订有框架协议，公司根据经销商的订单需求组织生产发货，将产品发运至对方仓库，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公司向经销商销售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公司直接销售的收入确认政策一致，即根据约定的交货方式已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已收取款项或取得收取款项的凭据且能够合理地确信相关款项能够收回，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公司根据合同/协议的约定进行退换货。

说明中间商销售是否为买断模式销售；

公司的中间商均为经销商，不存在代理商。公司向中间商销售均采用买断式销售。

分析公司电商业务的具体模式，是通过自建电子商务平台还是与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合作进行销售，并披露其具体销售模式和收入确认政策、退换货处理情况。

公司仅通过阿里巴巴电子商务平台，对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信息进行发布推广，不断地扩大公司的客户群体，未自建电子商务平台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线上仅销售了少量样品，对于线上有合作意向的客户，由业务员联系并在线下与其进行产品销售。

线上销售模式根据阿里巴巴电子商务平台规定，客户选择商品并付款后由公司发货，客户收货后进行验收，验收无误后完成交易。线上收入确认政策与公司直接销售的收入确认政策一致，即根据约定的交货方式已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已收取款项或取得收取款项的凭据且能够合理地确信相关款项能够收回，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客户与公司协商一致后可进行退换货。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二）销售模式”中，对线上销售模式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近几年，公司也开拓了线上销售渠道，筹建了专业的电子商务团队，通过在阿里巴巴国内外平台等途径多元化宣传公司产品、打造公司品牌。线上销售模式根据阿里巴巴电子商务平台规定，客户选择商品并付款后由公司发货，客户收货后进行验收，验收无误后完成交易。线上销售提升了销售渠道的多样性，成为线下销售模式的补充与品牌宣传的平台，也帮助公司更好地接近客户、扎根市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之“（二十一）收入”中，披露了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2、营业收入分析”之“（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如下：”中，对公司退换货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情况很少，不存在大额退换货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结合公司的行业特点，调查公司销售模式；

(2) 查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3) 抽查报告期各期经销商的合同/订单、出库单、验收单、销售发票、回款凭证等，并与财务入账记录进行核对，以确认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 抽查公司退换货的记账凭证，并核查关于退换货的账务处理；

(5) 浏览电子商务平台及相关账户，核实公司线上销售的情况。

(二) 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审计报告》，合同/订单、出库单、验收单、销售发票、回款凭证等，退换货的记账凭证，电子商务平台记录等。

(三) 分析过程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同时存在少量的中间商，均采用买断式销售。公司通过中间商的销售模式在收入确认政策及退换货处理方面与直销模式相同，即根据约定的交货方式已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已收取款项或取得收取款项的凭据且能够合理地确信相关款项能够收回，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根据合同/协议的约定进行退换货。

报告期内，公司仅通过阿里巴巴电子商务平台，对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信息进行发布推广，不断地扩大公司的客户群体，未自建电子商务平台进行销售。公司线上仅销售了少量样品，对于线上有合作意向的客户，由业务员联系并在线下与其进行产品销售。

线上销售模式根据阿里巴巴电子商务平台规定，客户选择商品并付款后由公司发货，客户收货后进行验收，验收无误后完成交易。线上收入确认政策与公司直接销售的收入确认政策一致，即根据约定的交货方式已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已收取款项或取得收取款项的凭据且能够合理地确信相关款项能够收回，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客户与公司协商一致后可进行退换货。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情况很少，不存在大额退换货情况。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中间商采用买断模式销售，销售模式与收入确认政策匹配，符合会计准则对收入确认的要求。公司线上通过与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合作进行销售，销售模式与收入确认政策匹配，符合会计准则对收入确认的要求。公司退换货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与中间商采用买断模式销售，销售模式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匹配，符合会计准则对收入确认的要求。公司线上通过与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合作进行销售，销售模式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匹配，符合会计准则对收入确认的要求。公司退换货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1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境外销售的情形。请公司：（1）补充披露按省份、按境内外等维度划分的业务构成情况；（2）补充披露海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3）说明公司通过出口商进行外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4）补充披露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其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6）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7）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公司回复】

补充披露按省份、按境内外等维度划分的业务构成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2、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中，对公司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①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

.....

②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比例 (%)
国内	4,693,459.94	88.16	14,232,448.92	87.63	10,714,716.30	85.85
国外	631,242.96	11.85	2,008,312.87	12.37	1,765,351.06	14.15
合计	5,324,702.90	100.00	16,240,761.79	100.00	12,480,067.36	100.00

其中，内销收入按区域划分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分类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比例 (%)
北京市	164,632.48	3.09	1,123,368.38	6.92	1,109,229.45	8.89
上海市	622,822.22	11.70	1,581,446.15	9.74	722,292.74	5.79
江苏省	606,487.42	11.39	1,677,955.84	10.33	805,493.42	6.45
浙江省	257,174.57	4.83	858,885.47	5.29	567,157.26	4.54
河北省	255,235.90	4.79	1,071,404.27	6.60	756,664.32	6.06
山东省	510,059.40	9.58	1,300,034.83	8.00	1,371,918.80	10.99
安徽省	270,453.63	5.08	611,110.68	3.76	708,061.95	5.67
四川省	265,059.83	4.98	637,451.28	3.93	992,311.97	7.95
广东省	359,925.76	6.76	1,322,870.52	8.15	580,769.02	4.65
其他	1,381,608.73	25.95	4,047,921.50	24.92	3,100,817.37	24.85
合计	4,693,459.94	88.16	14,232,448.92	87.63	10,714,716.30	85.85

公司主要以国内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国内销售与国外销售比例较为平稳。”

补充披露海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中，对海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补充披露如下：

“3、公司主要海外客户基本情况

主要客户（英文名称）	中文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模式	客户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LAKSHMI Float Glass LTD	印度拉克希米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制品公司	日常订单式组织生产	网络推广	中空玻璃干燥剂	成本加成法	直销
Howor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浩华国际有限公司	商贸公司	日常订单式组织生产	网络推广	中空玻璃干燥剂	成本加成法	直销
PIMA BANGLADESH	孟加拉皮玛有限公司	商贸公司	日常订单式组织生产	网络推广	中空玻璃干燥剂	成本加成法	直销
FujiseiPlastikSeitek JI	印尼富士有限公司	商贸公司	日常订单式组织生产	网络推广	中空玻璃干燥剂	成本加成法	直销
Desiccants India	印度干燥剂有限公司	商贸公司	日常订单式组织生产	网络推广	包装用干燥剂	成本加成法	直销
CMK GLOBIZ CO., LTD	韩国 CMK 有限公司	商贸公司	日常订单式组织生产	网络推广，上门拜访	电子包装用干燥剂	成本加成法	直销
HARI OM TEMPANES	印度哈瑞有限公司	商贸公司	日常订单式组织生产	网络推广	中空玻璃干燥剂	成本加成法	直销
MAHSAN PROFIL CO.	伊朗桑玛有限公司	商贸公司	日常订单式组织生产	网络推广	中空玻璃干燥剂	成本加成法	直销

说明公司通过出口商进行外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均自营出口，无通过出口商进行外销的情况，因此不存在利益输送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补充披露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其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

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2、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中，对公司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①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

.....

②主营业务毛利按地区

业务分类	2018年1-4月				
	主营业务收入 (元)	主营业务成本 (元)	毛利 (元)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内销	4,693,459.94	2,873,728.83	1,819,731.11	88.16	38.77
外销	631,242.96	435,201.96	196,041.00	11.85	31.06
合计	5,324,702.90	3,308,930.79	2,015,772.11	100.00	37.86

(续)

业务分类	2017年				
	主营业务收入 (元)	主营业务成本 (元)	毛利 (元)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内销	14,232,448.92	8,555,275.01	5,677,173.91	87.57	39.89
外销	2,008,312.87	950,936.58	1,057,376.29	12.35	52.65
合计	16,240,761.79	9,506,211.59	6,734,550.20	99.92	41.47

(续)

业务分类	2016年				
	主营业务收入 (元)	主营业务成本 (元)	毛利 (元)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内销	10,714,716.30	6,292,768.98	4,421,947.32	85.84	41.27
外销	1,765,351.06	931,561.33	833,789.73	14.14	47.23
合计	12,480,067.36	7,224,330.31	5,255,737.05	99.98	42.11

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外销毛利率较内销毛利率高，主要是公司外销售价高于内销售价。

2018年1-4月，公司外销毛利率较内销毛利率低，主要是公司2018年1-4月外销产品以包装用干燥剂为主。”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1、营业收入的确认方法”中，对公司外销收入确认方法进行了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3、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之“（1）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中，对公司成本归集和结转方法进行了披露。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五）主要负债情况”之“4、应交税费”中，对公司出口退税金额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率为 5%，增值税税率为 17%，差额作为进项税转出计入产品成本中。报告期内，公司应纳税额均为正数导致报告期内无实际退税金额。

公司历年出口销售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对利润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97,604.22	170,799.71	190,878.15
营业成本	3,308,930.79	9,507,165.59	7,224,330.31
占比	2.95%	1.80%	2.64%

出口退税而计入成本金额占成本比例较小，出口退税率变化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之“4、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费用明细分析表”中，对公司汇兑损益进行了披露。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之“4、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费用明细分析表”中，对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补充披露如下：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4 月，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13,327.14 元、22,006.40 元和 7,331.64 元。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7%、1.84%、3.99%，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影响较小。”

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四）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之“1、货币资金”中，对公司货币资金中的外汇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中外币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原币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63,224.05	6.3393	400,796.22	3,932.76	6.5342	25,697.44	61,565.02	6.937	427,076.56

”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四）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之“3、应收账款”中，对公司应收账款中的外汇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6）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中外币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原币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原币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账款:									
美元	30,671.75	6.3393	194,437.45	35,167.15	6.5342	229,789.21	31,809.65	6.937	220,663.51

”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五）主要负债情况”之“3、预收款项”中，对公司预收账款中的外汇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5）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中外币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原币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预收账款:									
美元	8,932.67	6.3393	56,626.85	8,607.53	6.5342	56,243.30	14,462.45	6.937	100,326.00

”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4 月，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5.44%、13.28%、12.91%，外销业务占比较低。公司外销均以美元进行结算，一般由境外客户预付 50%货款，待客户收取商品提单后支付余款。对于销售收回的外币货款，公司除预留少部分用于支付海运费外，其余均及时结汇。

因此，目前尚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将逐步完善外汇管理体系，运用合理的手段，如即时结售汇、将汇率变动纳入交易条款、运用金融工具避险等方式将汇率变动带来的风险降低到可控水平。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之“4、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费用明细分析表”中，对汇率波动对公司业

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补充披露如下：

“目前，公司外销业务占比较低，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较小。对于销售收回的外币货款，公司除预留少部分用于支付海运费外，其余均及时结汇。因此，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

公司尚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将逐步完善外汇管理体系，运用合理的手段，如即时结售汇、将汇率变动纳入交易条款、运用金融工具避险等方式将汇率变动带来的风险降低到可控水平。”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了解公司的外销业务流程、收入确认方法、主要外销客户、合作方式、定价政策、贸易方式和信用期限等；

（2）了解和测试了关于海外业务的销售和收款业务循环的内部控制；

（3）抽查报告期各期主要海外客户的合同/订单，追查至出库单、报关单、提单、验收单、销售发票、回款凭证，并与财务入账记录进行核对，以确认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获得了海关等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

（5）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未回函的，执行替代程序；

（6）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外销业务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动原因进行了分析复核；

（7）对已经确认收入的明细项目对应的营业成本归集、分配、结转进行了逐一核对，从而验证营业成本的完整性以及与收入是否相匹配。

（二）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合同/订单、出库单、报单关、提单、验收单、销售发票；回款凭证、外汇结汇单；合法合规证明；营业收入、应收账款、预收账款明细账及会计凭证。

（三）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进行上述核查，认为公司海外业务真实且合法合规。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海外业务真实且合法合规。主办券商已在《推

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作相应补充。

13. 公司 2016 年存在大额营业外收入，其中主要为政府补助，请公司：（1）补充披露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包括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政府补助如何在当期收益与递延收益之间进行结转、结转时点等内容；（2）说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稳定性和持续性，若无法获取各项补助是否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从现金流量、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角度分析。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就政府补助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补充披露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包括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政府补助如何在当期收益与递延收益之间进行结转、结转时点等内容；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之“（二十二）政府补助”中，对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进行了披露。

其中，第一段中“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确了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

第四段“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第五段“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或冲

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明确了政府补助如何在当期收益与递延收益之间进行结转、结转时点等内容。

说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稳定性和持续性，若无法获取各项补助是否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从现金流量、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角度分析。

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不具有稳定性、持续性，若无法获取各项补助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二）依赖政府补助的风险”中对此进行了提示。

①现金流量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38,138.16 元、389,331.94 元、-828,212.59 元。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其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傅家绪	342,520.68	10,404,323.69	9,716,765.06	1,030,079.31
傅琴	-	2,654,648.29	1,809,318.00	845,330.29
庞晨曦	-	25,197.80	-	25,197.80
傅其银	49,417.89	-	-	49,417.89
韩伟	433,026.32	-	433,026.32	-
合计	824,964.89	13,084,169.78	11,959,109.38	1,950,025.29

(续)

关联方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傅家绪	1,030,079.31	3,700,000.00	80,000.00	4,650,079.31
傅琴	845,330.29	50,321.84	895,652.13	-
庞晨曦	25,197.80	16,100.00	-	41,297.80
傅其银	49,417.89	-	-	49,417.89
合计	1,950,025.29	3,766,421.84	975,652.13	4,740,795.00

(续)

关联方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2018 年 4 月 30 日
-----	----------------	------	------	-----------------

傅家绪	4,650,079.31	7,983,350.00	6,200,000.00	6,433,429.31
庞晨曦	41,297.80	20,000.00	-	61,297.80
傅其银	49,417.89	-	-	49,417.89
合计	4,740,795.00	8,003,350.00	6,200,000.00	6,544,145.00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4 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影响分别为-1,125,060.40 元、-2,790,769.71 元、-1,803,350.00 元。不考虑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对现金流产生的影响，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4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13,077.76 元、3,180,101.65 元、975,137.41 元。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4 月，公司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919,772.10 元、842,646.03 元、0.00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逐年大幅增加，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无法获取各项补助对公司现金流量影响较小。

②盈利能力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4 月净利润分别为 929,921.55 元、1,083,955.33 元、166,499.15 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04,965.49 元、367,963.24 元、196,124.90 元。故即使无法获得政府补助，公司也能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均形成了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记录。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480,067.36 元、16,240,761.79 元、5,324,702.90 元，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长 30.13%，公司销售规模逐步扩大，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故即使公司无法获取各项政府补助，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 （1）查阅与政府补助相关的下发文件。
- （2）查阅公司记账凭证及银行收款回单等。
- （3）分析相关损益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关联程度以及可持续性，判断其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4）取得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计算非经常损益及其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并进行分析。

（二）事实依据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下发文件，记账凭证及银行收款回单，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三）分析过程

2016 年度，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奖金、扶持工业企业发展基金、劳动就业稳岗补贴、市专利资助经费等。

2017 年度，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主要为省级科技专项资金项目分年度拨款、省级财政促进金融业创新发展专项引导资金、商务发展专项切块资金项目、劳动就业稳岗补贴、专利资助经费、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完成成立企业科协补助等。

2018 年 1-4 月，公司尚未取得政府补助。

上述政府补助与日常销售等经营行为相关，因此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 2016 年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2017 年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政府补助的核算、列示符合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的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的政府补助与日常经营行为相关，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 2016 年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2017 年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公司政府补助的核算、列示符合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

14.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按岗位划分员工情况的部分未披露财务人员人数，请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八）员工情况”之“1、公司员工情况”中补充披露并以楷体加粗显示，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博图凹土共有员工 64 人，结构图分别列示如下：

（1）按工作岗位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及行政人员	10	16%
生产人员	37	58%
销售人员	6	9%
技术人员	8	12%
财务人员	3	5%
合 计	64	100%

（2）按教育程度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硕士及本科	6	9%
专科	14	22%
高中及以下	44	69%
合 计	64	100%

（3）按年龄结构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20-30 岁	3	5%
30-40 岁	8	12%
40-50 岁	30	47%
50-60 岁	21	33%
60 岁以上	2	3%
合 计	64	100%

15. 公司在公转书中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核期间，公司存在部分货款由公司副总经理傅琴代收的情况。请公司说明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披露如何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个人卡结算业务是否在报告期内全面清理规范，并注销个人账户，在报告期后未再发生；（2）对公司是否存在个人账户隐瞒收入、账外账、偷逃税款、收入真实性进行核查，对收款的及时性、完整性进行核查，说明相关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核期间，公司存在部分货款通过副总经理傅琴个人卡银行结算账户代收的情况。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对该个人卡银行结算账户（账户名称：傅琴；账号：6228481971781644910；开户行名称：农行淮安分行盱眙营业部）进行了清理与注销。

该个人卡银行结算账户注销后，货款基本直接汇入公司银行账户。但由于公司部分客户购买金额较小，或地处偏僻，业务人员上门拜访或催款时，客户一般会因货款金额较小、银行较远、收取手续费等原因，要求用现金、微信、支付宝支付。业务人员一般会事先请示公司领导，得到批准后代收小额货款，并在规定日期内缴存公司账户。2017 年度、2018 年 1 月至本反馈回复日，公司由业务人员代收货款金额分别为 356,604.01 元、336,922.00 元，代收货款比例占当年度收款比例分别为 2.39%、2.66%。

为了避免业务人员代收货款情况，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 （1）将开户资料及时告知客户，引导客户选择现金付款以外的支付方式；
- （2）对企业客户，尽量要求其通过现金以外的支付方式进行结算；对个人客户，尽量请其通过网银等方式将货款直接存入公司账户；
- （3）公司制定有《财务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的收付款、应收账款的回款等进行了明确的要求。制度明确要求客户回款必须汇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销售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 （4）由全体销售人员签署《避免代收货款承诺函》，承诺今后将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不限于现金、个人银行卡、微信、支付宝转账等）代收公司货款。

上述措施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规范公司销售收款行为，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和完整性起到了积极作用。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个人卡结算业务是否在报告期内全面清理规范，并注销个人账户，在报告期后未再发生；

（一）尽调过程

- （1）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了解公司业务人员代收货款的相关情况；
- （2）获取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个人卡等

的业务操作规范，了解相关操作过程和监管要求，核查个人卡等内控制度是否有效；

(3) 获取个人卡等明细账及个人卡等银行流水，对明细账及银行流水进行检查，核查与个人卡等相关业务账面记录的真实性、完整性；

(4) 通过对个人卡等明细账相关的记账凭证及附件进行检查，对账面记录与记账凭证所附的支持性证据是否一致进行核查；

(5) 穿透至最终付款客户，核实收款是否及时，收入是否完整；

(6) 获取个人账户销户证明。

(二) 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财务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个人卡等账户交易明细、银行流水，记账凭证及附件，个人账户销户证明，《避免代收货款承诺函》。

(三) 分析过程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核期间，公司存在部分货款通过副总经理傅琴个人卡银行结算账户代收的情况。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对该个人卡银行结算账户（账户名称：傅琴；账号：6228481971781644910；开户行名称：农行淮安分行盱眙营业部）进行了清理与注销。

该个人卡银行结算账户注销后，货款基本直接汇入公司银行账户。但由于公司部分客户购买金额较小，或地处偏僻，业务人员上门拜访或催款时，客户一般会因货款金额较小、银行较远、收取手续费等原因，要求用现金、微信、支付宝支付。业务人员一般会事先请示公司领导，得到批准后代收小额货款，并在规定日期内缴存公司账户。公司因上述原因造成的业务人员代收小额货款占当年度收款比例较小。

为了彻底避免业务员代收货款情况，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规范公司销售收款行为，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和完整性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个人卡结算业务已在报告期内全面清理规范，并注销个人账户，在报告期后未再发生。

对公司是否存在个人账户隐瞒收入、账外账、偷逃税款、收入真实性进行核

查，对收款的及时性、完整性进行核查，说明相关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尽调过程

（1）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访谈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及销售人员，了解公司销售业务流程、结算方式及相关内控制度，了解公司业务员代收货款的相关情况，并对销售业务相关内控制度有效性进行测试；

（2）获取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个人卡等的业务操作规范，了解相关操作过程和监管要求，核查个人卡等内控制度是否有效；

（3）查阅销售收入明细账，并对销售收入记账凭证及附件进行抽查，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付款凭证等；

（4）获取个人卡等明细账及个人卡等银行流水，对明细账及银行流水进行检查，核查与个人卡等相关业务账面记录的真实性、完整性；

（5）通过对个人卡等明细账相关的记账凭证及附件进行检查，对账面记录与记账凭证所附的支持性证据是否一致进行核查；

（6）穿透至最终付款客户，核实收款是否及时，收入是否完整；

（7）获取个人账户销户证明。

（8）向主要客户进行函证，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及其本期销售收入金额的真实性；

（9）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

（10）查阅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税收缴纳书、税收优惠文件；

（11）查阅税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二）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财务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个人卡等账户交易明细、银行流水，个人账户销户证明，收入明细账、记账凭证及销售合同、订单、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付款凭证等，函证，纳税申报表、税收缴纳书、税收优惠文件，税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银行账户清单，主要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

（三）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上述核查，认为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核期间，公司虽存在部分货

款通过副总经理傅琴个人卡银行结算账户代收的情况及业务员代收小额货款情况，但均已得到了清理和规范。公司收入真实、完整，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隐瞒收入、账外账、偷逃税款等情况。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应收款的催收工作。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个人账户隐瞒收入、账外账、偷逃税款等情况，收入真实、准确，财务报表完整反应了公司全部的收款情况。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个人卡结算业务在报告期内已全面清理规范，并注销个人账户，在报告期后未再发生个人卡结算情况；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核期间，公司虽存在部分货款通过副总经理傅琴个人卡代收以及业务员代收小额货款的情况，但均已得到了清理和规范，公司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隐瞒收入、账外账、偷逃税款等情况，收入确认真实、完整，财务报表完整反映了公司全部的收款情况。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重大业务合同的单位未予说明，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补充完善。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1、销售合同”、“2、采购合同”中补充重大业务合同的单位并以楷体加粗显示。

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了重大业务合同单位。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

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经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不存在申报 IPO 和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形。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公司申报文件均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已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

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处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并已确认股份解限售信息无误。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处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之“（四）股票转让方式”处披露公司挂牌后转让方式为竞价转让。

经公司和中介机构核查，公司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已互相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内容。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和中介机构认为，本次提交的文件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公司能按期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逐条进行了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关于盱眙博图凹土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的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 陈吕裔
陈吕裔

项目小组成员:

吴慧媛
吴慧媛

陈吕裔
陈吕裔

陈怡航
陈怡航

内核专员: 冯涛
冯涛

